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国家标准《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项目编号为：20251816-T-469）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按照当前标准编制工作安排，计划定于 2026 年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二) 修订背景

1. 标准修订顺应当前高质量发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

社会信用制度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性制度，是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激活市场活力的核心支撑。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提质升级、服务经济新发展格局，2022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作为“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纲领性顶层文件，明确提出培育专业化信用服务机构，构建公共信用服务与市场化信用服务互补、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支持征信、评级、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业态发展，同时要求强化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与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竞争秩序、提升行业整体诚信水平，为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划定了发展方向。

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正式发布，将社会信用与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并列四大市场基础制度，明确提出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统一、规范、标准化的市场化诚信评价规则，是落实统一社会信用制度、破除区域和行业信用壁垒、实现信用结果跨区域互认通用的关键支撑。原有标准的业务流程、评价规则、服务规范已无法适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标准化、一体化治理要求，亟需

通过修订完善标准技术内容，契合国家顶层战略部署。

2. 标准修订契合信用服务机构业务发展需求，适配监管部门常态化监管工作需要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我国第三方信用服务行业规模持续壮大、市场作用日益凸显，成为社会共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主体数量稳步增长，2019年7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公布首批62家可出具信用修复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截至2022年2月末，全国26个省（市）共有136家企业征信机构完成人民银行分支行备案，市场化信用服务已广泛应用于融资信贷、招投标、信用修复、市场监管等多个场景。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各类乱象与突出问题频发，严重扰乱信用市场秩序、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破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局。部分不法机构以“征信修复、征信洗白、铲单”“征信异议代理咨询”等名义虚假宣传、招揽业务，通过教唆无理申诉、材料造假、恶意投诉等手段骗取群众钱财与个人信息，行业虚假评价、违规执业、无序竞争、边界模糊等问题突出。

为整治行业乱象、规范市场秩序，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重点开展“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209号），聚焦虚假征信修复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治理，通过台账管理、重点监管、集中公示、动态监测等手段强化行业监管。当前，行业发展亟需统一的业务规范约束执业行为，监管工作亟需标准化依据开展精准监管、规范行业自律。因此，修订本标准，可有效规范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评价全流程业务，补齐行业执业标准短板，同时为监管部门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监管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3. 标准修订实现与现行信用标准体系协同融合，完善信用标准化整体架构

近年来，伴随我国市场经济持续发展与信用监管政策不断迭代完善，全国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持续提速、日趋成熟。相关部门围绕信用基础通用、信用监管、信用服务、信用信息管理等重点领域，陆续研制发布一批基础性、关键性、急需性国家标准，同时结合行业发展与政策更新，对多项存量信用国家标准开展修订优化，形成了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相互衔接的信用标准体系。

原有版本标准发布实施时间较早，随着系列配套信用标准的制修订落地，其部分术语定义、业务流程、评价规范、管理要求等内容已与现行行业实践、最新

政策要求及配套标准内容不相适配，存在规则滞后、衔接不畅、内容脱节等问题，不仅制约自身标准的落地实施与广泛应用，也影响整个信用标准体系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完整性。

因此，开展《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国家标准的修订，将全面对标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配套国家标准，优化调整标准技术内容、统一业务规范、补齐标准短板，实现本标准与现有信用标准体系的深度协同、有机融合，进一步提升全国信用标准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规范性，助力信用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起草过程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经济信息社、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北京建筑大学、杭州惟臻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翠竹、周莉、李杰、江洲、叶如意、赵燕、孙莹、郑勇跃、陈炎明、张旻旻、罗春辉、尚伟龙、何飞瑶、李萍、宋洁、张稳、陈欣、黄荣、鲁平、李珊珊、张月。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信用服务机构、市场监管等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和地方、评价机构、企业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起草组

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接到本标准研制任务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信用服务机构、市场监管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于2025年7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项标准编制的全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研讨交流、标准编制、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及修订等工作。

2. 确立标准框架

起草组根据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政务诚信评价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按照国家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以及政务诚信评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标准定位、应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同时,通过多次开展地方、行业的座谈会和调研等工作,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

3. 形成标准草案

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科研成果,充分考虑我国国情、行业领域需求以及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尊重来自各方的反馈意见,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适用性,经过反复推敲,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于2025年10月完成了标准草案。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草案形成后,标准组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标准研讨会,征询了来自各方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和提升,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2026年6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修订《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 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2117《信用 基本术语》、GB/T 22118《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GB/T 23794《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31953《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指南》、GB/T 45255《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 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体系化的原则，按照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架构确定的框架基础，与GB/T 22120《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等标准内容相互协调和配套。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按照国家标准的修订程序和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有关部门和地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二)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文件依据当前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业务发展需求，梳理了诚信评价业务的基本原则、机构与人员要求、评价信息管理、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评价方法、质量控制、监督与改进等内容，明确了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业务要求，为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诚信评价提供实施指南。

1. 适用范围说明

本文件提出了信用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业务的基本原则、机构与人员要求、评价信息管理、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评价方法、质量控制、监督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诚信评价等业务。

2. 主要内容说明

(1) 基本原则

合法合规：诚信评价业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确保在许可或备案范围内开展业务。

客观公正：信用服务机构评价业务过程以真实、准确、可核验的事实和数据为依据，保持独立中立、不受不当干预、不偏不倚、公平对待所有被评对象，确保诚信评价过程和结果能够独立、公允、可信。

信息保护：诚信评价业务的开展采用必要的措施，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确保信用信息的安全。

公开透明：对被评对象公开业务经营范围、评价标准、制度规范、收费标准、异议处理程序等信息。

诚信审慎：信用服务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在面对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时采取谨慎态度，充分评估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预防或减少损害的发生。

（2）机构与人员要求

开展诚信评价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a) 依法完成工商注册或事业单位登记，经营范围包含信用评价、信用服务等相关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b)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业务流程管理、质量管控、信息安全、档案管理、异议处理、合规风控、人员考核等制度体系；

c) 具备固定的经营办公场所、配套办公设备及数据存储、信息安全防护设施，满足信用信息存储、保密、业务开展需求；

d) 具备与评价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专业从业人员团队，岗位职责分工清晰；

e) 建立利益冲突回避、廉洁执业、风险防控机制，能够有效防范执业风险与道德风险。

诚信评价从业人员应满足以下从业要求：

a)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记录；

b) 熟悉社会信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评价业务流程，具备对应的专业知识与实操能力；

c) 定期参加信用行业专业培训、合规培训与继续教育，持续提升执业能力，机构应建立从业人员培训与考核档案；

d) 遵守执业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严禁篡改、伪造评价数据与结果，严禁泄露涉密信息、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e) 存在利益关联的从业人员应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评价项目，不得参与关联项目的采集、审核、评价工作。

（3）评价信息管理

信息源的选取应具有权威性，采集评价信息时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采集后的评价信息需经过数据核实验证，通过信息整理，剔除不可靠的或逻辑不合理的数据和假数据。

对评价信息进行合理加工，生产符合要求的信用产品。

信用服务机构宜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规范，对评价信息的使用有明确规定和监督机制，谨防信用信息的滥用和错用。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时，对个人隐私、组织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下列情形外，信用服务机构不得向被服务主体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披露属于保密范围的信用信息和产品：

- 已征得被服务主体许可或授权；
- 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依法进行调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信用档案制度，对用于诚信评价的信用数据和信息，包括复印件进行分类，建档保存。信用服务机构除做好信用信息保存工作外，还应做好执业记录的保存。

信用服务机构应对信用报告的电子版和纸制版存档，并长期保留。

（4）评价业务流程及要求

诚信评价业务分为委托信用评价和主动信用评价：

a) 委托信用评价流程一般包括：受理申请、初评、等级确定、等级通知、复评（提出异议时）、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b) 主动信用评价流程一般包括：初评、等级确定、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信用服务机构在接收评价申请并通过审核后，在回避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签署合法的委托协议。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回避利益冲突的原则，以及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组织人员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宜在 2 人以上。

项目组依据一定的评价规则对被评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信用服务机构应设定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 3 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等级时，应暂停信用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确定信用等级。

信用服务机构应将信用等级结果告知被评对象。

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佐证材料。

信用服务机构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核查相关信息、重新研判评价结果，形成复核报告。

复核结果应书面反馈异议申请人，确认存在评价失误、信息偏差的，应及时更正评价结果、重新公示，并更新归档资料。

根据被评对象提交的补充材料，信用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复评，重新审核，并确定最终结果。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相关要求，以及委托协议的约定，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内容。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信用服务机构宜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信用服务机构在遵守回避利益冲突原则的基础上，选择被评对象，并根据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员数量宜在 2 人以上。

项目组采取有效的数据获取方式，根据掌握的被评对象信用信息，依据一定的评价规则对被评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信用服务机构应设定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 3 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级别时，应暂停信用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确定信用等级。

信用服务机构在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的同时，应向社会公示主动信用评价的方法与标准等，应就信用评价所依据的数据来源进行说明，并应对信用评价结果承担独立责任。

在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信用服务机构宜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定期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5）评价方法

诚信评价可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被评对象的信用信息、信用记录及相关数据以数字化形式进行量化评分。

诚信评价采用信用评分模型，将量化指标评分和综合定级相结合。量化指标评分指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和计算模型计算得到最终综合评分。综合定级指根据最终综合评分确定信用等级。根据受评主体的各类属性和行为数据，经过变量构建、指标赋权、评分计算等环节完成模型构建。

根据评价数据特征，运用特征分类、聚类方法、统计分析等技术进行数据分析，构建科学合理的模型变量，对变量进行统一量纲和标准化设计、离散化与分箱设计、阈值设计等。

在确定评价模型及指标、数据统计与分析基础上，采用独立权重与相关权重相结合等方法为评价指标赋权，通过数据样本训练和测试优化指标参数。

根据信用评分模型及指标权重参数实施计算并输出评分结果，转化为对应的信用等级。

（6）质量控制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评价业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机制，对评价业务受理、等级确定、结果发布等环节进行监控和检查。

信用服务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审核，检查评价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和评价结果的质量，识别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

信用服务机构应对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型进行定期评估和优化，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评价模型的调整应有充分依据并经过内部审查。

（7）监督与改进

自觉接受行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行业执业规范，参与行业信用建设，主动公示机构执业信息、从业人员信息、业务规范，接受行业监督与评议。

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业务档案、流程记录、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配合监管核查与整改工作。

建立业务复盘与持续改进机制，定期总结评价业务开展情况，结合政策更新、行业发展、监管要求，优化评价指标、业务流程、管理制度，持续提升诚信评价服务质量与规范化水平。

本文件代替 GB/T 22119-2017《信用中介组织评价服务规范 信用评级机构》，与 GB/T 22119-201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17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17 年版的第 2 章）；
- c)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17 年版的第 3 章）；
- d) 更改了“基本原则”（见第 4 章，2017 年版的第 4 章）；
- e) 增加了“机构与人员要求”（见第 5 章）；
- f) 更改了“评价信息管理”（见第 7 章，2017 年版的第 6 章）；
- g) 增加了“评价方法”（见第 8 章）；
- h) 增加了“质量控制”（见第 9 章）；
- i) 增加了“监督与改进”（见第 10 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和技术经济论证。

本次标准修订实施后，将建立全国统一的诚信评价业务流程、评价指标、报告规范、内控管理、异议处置与结果应用规则，有效解决长期以来第三方信用评级“规则碎片化、流程不统一、质量参差不齐”的行业痛点。通过明确信用服务机构执业边界、禁止性行为、信息采集规范与评价公正性要求，从制度层面杜绝虚假评价、违规征信修复、材料造假、恶意申诉代理、夸大信用背书等违法违规乱象，根治“征信洗白”“铲单消记录”等诈骗乱象，净化信用服务市场生态。同时标准化的内控与从业人员管理要求，将全面提升信用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执业水平，强化行业自律能力，推动信用服务行业从粗放无序发展向合规高质量发展转型。

标准落地后将实现市场化诚信评价业务全国统一规范，破除区域、行业信用评级壁垒，推动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结果跨地区、跨部门、跨场景互认通用，

契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对广大经营主体而言，统一的评价标准可有效避免多机构、多区域重复评价、重复缴费、重复申报等问题，大幅降低企业合规成本与交易成本。同时标准化、透明化的信用评价体系，让企业诚信经营、合规履约、绿色发展、信用修复的价值可量化、可展示、可应用，助力守信主体享受招投标优先、审批便利、政策倾斜、信用融资等红利，畅通“信易贷”等赋能场景，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内生动力，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化营商环境。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的要求，并且与信用领域相关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implementation 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属于基础性通用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建议本标准发布三个月后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按照《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内容的要求，对该标准逐条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